附件3

现场资格审查有关要求及所需提交材料

一、有关要求

应聘人员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。其中，说明类材料提交原件，由招聘单位留存；证书、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，审核后原件退回，复印件由招聘单位留存；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，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，由招聘单位留存。

1. 需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报名表、笔试准考证各一份，其中报名表可在资格审查公告发布后登录报名系统打印。

（二）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。身份证丢失的可提交临时身份证。

（三）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有关证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，具体包括：

1.符合岗位学历、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。

2.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，还需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。

（四）招聘岗位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）。证书丢失的，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公布文件、登记表等材料。

（五）应聘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，还需提交以下工作经历相关材料之一，并以此计算工作时间：

1.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情况；

2.入伍通知书（或入伍批准书）及退伍证；

3.公务员登记表或招考录用手续之一；

4.事业单位聘用合同、聘用登记表或招聘录用手续之一。

招聘岗位要求的从事具体岗位（专业）工作情况在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的，还须提交用人单位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。

（六）属无业人员的需提交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（可参照附件4样式出具）。在职人员（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）应聘的，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（就业协议单位）出具的同意应聘（可参照附件5样式出具）或解聘材料。

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，提交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需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公章。

其中，报名时属在职人员、后解除劳动关系的，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、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说明（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）。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。

以上为所需提交的主要材料，具体要求以淄博市市级机关医院2025年合同制招聘现场资格审查公告为准。